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700450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8日

商 标

# 子里学堂

申 请 人 景德镇弄子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宝石村仓下组

代理机构 一诺佳诚（天津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食品用塑料装饰品